

“一票否决制”，确保今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完成；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强力推进林业生态建设。要更加关注民生，切实解决好群众关心的问题，认真抓好省定和市定实事的落实，努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问题；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做好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的就业再就业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实行省级统筹；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尽快出台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将失地农民纳入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将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努力实现医保全覆盖；着力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民的收入，稳定市场商品价格。要深入开展平安洛阳创建活动，做好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洛阳市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7月31日审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9月2日

洛阳市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条例

(2009年6月30日洛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9年7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偃师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遗址现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偃师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分别是指夏、商朝代在偃师市行政区域内的都城遗址。

第三条 在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区域内进行规划建设、考古发掘、旅游开发、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洛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

洛阳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工作的指导。

第五条 偃师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的保护工作。

偃师市文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的保护工作。

偃师市其他相关部门以及遗址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工作，实行国家保护与社会保护相结合的原则，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确保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及其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制止、举报和控告。

第八条 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二里头村南土冢向东 850 米，向西 1600 米，向北至洛河大堤，向南至排水渠，东南以自然台地为限。

二里头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周边向四周各扩 100 米。

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内已发现并确认的重要遗址为：

(一) 宫殿区：位于遗址东南部，东至圪垯头村委会西墙南北一线长约 378 米、南至四角楼村一组至五组村间大路东西一线长约 295 米、西至二里头村至四角楼村间大道以西 100 米南北一线长约 359 米、北至二里头村南东西向生产路东西一线长约 292 米。

(二) 铸铜作坊区：位于遗址南部偏东、宫殿区之南 200 米，东至新庄村南北大路一线长约 255 米、南至四角楼村小学门前东西大道向南 200 米东西一线长约 200 米、西至四角楼村小学东围墙南北一线长约 255 米、北至四角楼村小学门前东西大道向北 50 米一线长约 200 米。

(三) 祭祀区：位于遗址中部，东至二里头考古工作站东墙南北一线长约 110 米、南至东西向生产大路东西一线长约 203 米、西至二里头至四角楼村大路以西 200 米南北一线长约 110 米、北至大冢广场北东西一线长约 203 米。

(四) 手工业（绿松石）作坊区：位于宫殿区南部一线，面积约 2025 平方米。

(五) 贵族墓葬区：位于宫殿区，东至圪垯头村南北大道东 150 米南北一线长约 300 米、南至圪垯头村小学南墙东西一线长约 390 米、西至翟东高压线以西 50 米南北一线长约 300 米、北至岳佃路以南 200 米东西一线长约 390 米。

第九条 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范围：自商城城墙向东、西、北各扩 250 米，向南至洛河堤。

尸乡沟商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周边向外各扩 50 米。

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已发现并确认的重要遗址为：

(一) 宫城：位于塔庄村正北，以围墙为界，东墙长 180 米、南墙长 190 米、西墙长 185 米、北墙长 200 米。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

(二) 西南府库：位于塔庄村西南角，长宽各 200 米。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

(三) 东北府库：位于塔庄村东北，东至 310 国道以东 200 米，西至 310 国道，南至华夏路以南 150 米，北至华夏路以北 80 米。遗址范围东西、南北各约 140 米，面积约 19600 平方米。

(四) 城墙：西城墙全长 1710 米。北城墙全长 1240 米。东城墙全长 1640 米。小城北城墙全长 740 米。以各城墙中心为准向两侧各顺延 80 米。

第十条 根据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考古发现或者研究成果，应当及时依法增补重要遗址及其范围并适用本条例。

第十一条 偃师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的保护纳入偃师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规划并将其纳入偃师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

第十二条 偃师市文物管理部门应当在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重要遗址设立保护标志、界桩等保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保护设施。

第十三条 在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的重要遗址上不得建设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工程，并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对设有禁止拍摄标志的区域或者文物进行拍摄；
- (二) 在文物建筑物、构筑物上涂污、刻画、攀爬、张贴；
- (三) 倾倒、堆放、焚烧垃圾和野炊、排污、排水；
- (四) 建墓、立碑；
- (五) 建房、建窑、打井、挖塘、挖洞、挖渠、取土、垦荒；
- (六) 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害遗址安全的物品；
- (七) 擅自采集地面遗存文物；

(八) 其他危害遗址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在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符合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规划，在选址时应当提前征求偃师市文物管理部门的意见，并依法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五条 在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当符合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规划，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偃师市文物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对危害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本体，破坏遗址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与遗址保护展示不相协调的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七条 在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从事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等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报偃师市文物管理部门备案。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结束后，应当及时向偃师市文物管理部门提供勘探、发掘情况、出土文物清单和保护意见。发掘出土的文物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移交有关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需留作标本的，应当报经国家或者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十八条 利用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拍摄电影、电视等影像资料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方或者举办方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制订文物保护预案，落实保护措施，并接受偃师市文物管理部门的监督。文物保护单位所得收益应当用于遗址保护。

第十九条 偃师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经费列入偃师市财政年度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鼓励国内外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自愿捐资、捐赠等方式发展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文物保护事业。

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的保护经费及社会捐资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并接受上级部门和偃师市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对于在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偃师市人民政府或者偃师市文物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偃师市文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擅自移动、损毁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标志、界桩等保护设施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三条第(五)、(六)项规定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 违反第十四条规定，在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危害遗址安全，对遗址本体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未履行报批手续，破坏遗址历史风貌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及其保护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因工程建设施工对遗址本体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责令拆除违法建筑或者构筑物，恢复遗址原状，对相关的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偃师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遗址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由于工作失职造成遗址严重破坏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